附件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物资供应商信息表**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生产商 □代理商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注册日期 |  |
|  机构代码证 |  | 年销售额 |  |
| 税 号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开 户 行 |  | 银行账号 |  |
| 物资类别 |  | 产品项数 |  |
| 产品简要说明 |  |
| 资质目录 |  |

附件2：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成为甲方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的供货方。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机柜外观结构设计 |  |  |  |  |  |
| 2 | 信号防雷模块外观结构设计 |  |  |  |  |  |
| 3 | 电源模块外观结构设计 |  |  |  |  |  |
| 4 | 模具制造 |  |  |  |  |  |
| 5 | 供应链管理服务 |  |  |  |  |  |
|  | 合计 |  |  |  |  |  |
| 总价(大写)  |  |

备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细目不限于上述内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增减。

**二、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1、乙方应随设备提供随机工具包、必备的配件、完整配套的产品说明及相应的技术文件资料，其中包括设备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和设备维护手册等。

2、乙方应保证货物和设备包装完整，到达甲方交货地前未拆封。

**三、付款**

1、付款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

首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20%，乙方收到本阶段足额款项后正式启动项目工作。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全系列产品PI设计、外观及结构设计，提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20%，乙方收到本阶段项目足额款项后3工作日内，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全系列产品手板、样机的加工，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20%，乙方收到本阶段项目足额款项后3工作日内，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第四次付款：乙方配合完成模具制作，提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35%，乙方收到本阶段项目足额款项后3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项目工作完成。

第五次付款：尾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15日内支付。

2、付款单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及相关运费。

**五、质量保证、技术标准及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原装、全新、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正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

2、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的保修规定进行保修。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4、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装卸并承担有关费用，三天之内由甲方负责按设备技术指标和国家标准对所有设备进行验收。

5.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并由卖方承担此诉讼的责任。

**六、交货**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20天之内。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七、安装调试**

乙方应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对甲方的有关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安装、操作、维护维修培训。

**八、售后服务**

1、设备所配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所供设备预留接口，并提供设备更新与改造的技术服务，并仅收成本费。以便设备适应新的规范与规程的要求。

3、免费保修年，在免费保修期满后终身维修，仅收取成本费。

4、每季度定期巡检设备。

**九、违约责任**

1、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甲方操作人员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发现有更换原装配置的，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天按合同金额的 0. 5 ％计算，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0％。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15天（含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的，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天后视同验收。

5、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均为原装正品，否则愿承担此部分10倍的赔偿；若此赔偿不足以抵偿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加赔偿。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设备配置、技术指标、原厂商的授权及收费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单位名称：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人：电话：开户银行：帐号：传真：邮政编码：签订时间： | 乙方（公章）：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帐号：传真：邮政编码：签订时间： |